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28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 3
- 社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 政 令 類

- 民政 公示送達臺北殯葬管理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286500 號裁處書予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晟瑞)…………… 12
- 都市 公告變更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14
-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385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案計畫書圖…………… 15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10632145102 號函許炳輝等 2 人…………… 16
- 社政 公告臺北市 107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 17
- 警政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邱威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3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鄭楊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4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哲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示送達舉發波波拉君 1 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	25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韓國籍 GU GYOHUN 君、LEE SOOJI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2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714700 號函予吳林明鳳君.....	27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388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詳附件。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 （三）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3645
  - （四）傳真：02-27582427
  - （五）電子信箱：bt-cathy722@mail.taipea.gov.tw

局長 鍾 永 豐

####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文化資產保存法訂有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

規定，由於房屋稅與地價稅等屬於地方稅，本府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全文五條、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全文六條，本規則實施至今，為配合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實務運用所需，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近年來本市文化資產種類越趨多元，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之精神，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對象擴及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爰修正法規名稱、第三、四、五條，增列前述文化資產種類名稱。
-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本規則第一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修正為「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修正為「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八、十九及六十一條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 三、考量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使管理負擔增加，故調整減徵比例至百分之五十。史蹟、文化景觀因其於文資法內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較低，減徵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 四、針對本規則第五條，明訂地價稅、房屋稅減徵及恢復徵收時間。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為實務運用所需及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對象擴及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並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九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修正本規則引用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文化局依本法 <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u> 規定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程序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依本法 <u>第十五條</u> 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減徵對象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修正本規則引用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標準如下： 一、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如下： 一、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減徵對象增列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及文化景觀。 考量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

<p>十。 私有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標準如下： 一、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使管理負擔增加，故調整減徵比例至百分之五十。史蹟、文化景觀因其於文資法內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較低，減徵比例為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減徵或停止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減徵對象擴及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p>
<p>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當月及當年(期)起減徵之。 前項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廢止登錄且同時亦未登錄為其它類別之文化資產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次月及次年(期)起恢復全額</p>		<p>明訂地價稅、房屋稅減徵及恢復徵收時間。</p>

徵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 臺北市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645235600 號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老人福利法及臺北市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貳、目的：

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功能暨多元化照顧品質，及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團體推廣老人福利業務，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充實服務內容，提升服務品質。

參、對象及條件：

一、本市核准立案、運作健全之私立小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簡稱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鑑列為乙等以上。但同時接受政府機關獎（補）助相關費用或因違規事項經本局處以罰鍰且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

二、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四、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五、本市核准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會計財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之活動，其服務或邀請參與對象應為本市長者及其家庭成員為原則。

肆、獎（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專業人力獎勵

（1）獎勵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職人力：

- ① 護理人員
- ② 社工人員（師）
- ③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2）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兼職人力：

- ① 社工人員（師）
- ② 營養師
- ③ 藥師
- ④ 物理治療師
- ⑤ 職能治療師

同一名兼職人力申請獎勵至多五家，以申請及備齊文件順



序核定。

2.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獎勵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

3.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轉介安置之長者。

4.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針對機構人員辦理團體督導計畫。

5. 長者交通費獎勵：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參與有關老人相關外出活動之交通費。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友善社區或參與地區活動等之費用。

(二)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申請單位自籌金額須占總計畫經費百分之三十，另補助金額及審查辦法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1. 各項敬老活動：

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體能、益智比賽、重陽敬老活動。惟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麻將、撲克牌、紙牌、棋弈類等活動不予補助。

2. 宣導推廣：

老人健康講座及福利宣導等活動，以社會企業、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如自殺、憂鬱症、失智

症、癌症、中風等)、世代融合、居家安全預防及無障礙宣導、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老人安全防護、性別平等其他主題。

3.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4.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辦理參觀、教育性訓練、運動會及特殊團體輔療(如懷舊團體、音樂輔療、復健治療、園藝治療等活動)。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

(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消防設施獎勵：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添購增加消防安全之相關設施設備，以提升消防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2.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修繕獎勵：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無障礙設施非硬體設施設備及施工所需費用，如：室內裝修審查費(含查核費及查驗費)、空間規劃設計監造費、稅什費等。

(二)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以研討會、教育訓練、實地演練、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協助老人福利機構提升防災整備能力。

2.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三、本計畫獎勵及補助之標準、細項及金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伍、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採先到先審，本局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申請單位以往申請辦理情形及核銷狀況等審核。惟經費用罄、申請文件經通知逾期未補正完成者及前年度未依本局核定內容辦理者，不予核定。

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申請獎勵期間內，辦理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或依老人福利法規裁罰確定者，則當年度申請獎勵或補助金額一併撤銷。

三、其他審查方式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陸、查核與督導：

一、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經查有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手法領取本獎（補）助，將撤銷當年獎（補）助總金額。

二、申請單位之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另本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獎勵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止接受該單位申請或獎勵、補助案二年。

四、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提供不實資料，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柒、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局會計作業程序辦理請款核銷，如因單位延遲，致無

法完成相關手續者，不予核銷請款；受獎（補）助單位無執行方案內容或放棄核銷，須先行告知本局並說明理由。

二、受獎（補）助單位若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或涉及金額者，應於活動十天前先行文陳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如未經本局核准，查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本局得按相異情形扣減獎（補）助經費。

三、接受獎（補）助實際參與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八十，本局得扣減核銷補助經費。

四、辦理活動舞台背景、宣導資料、海報，應呈現「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本局 logo 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並檢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違反者本局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最高以補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本局則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玖、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陳美儒

電話：02-87329686轉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64@mail.tapei.gov.

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28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授殯字第 10631606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殯葬處公示送達公告一份，請協助刊登本市政府公報，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處 長 洪進達 決行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 10631606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286500 號裁處書予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晟瑞）。

依 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84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依同條例第 84 條，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
- 二、查旨揭裁處書，前後寄送均未合法送達而被退回，第一次被退回原因：拒收；第二次被退回原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爰此，辦理公示送達。

- 三、應送達之函正本現由本處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至本處殯儀管理課（承辦人：陳美儒，電話：02-87329686 轉 29719，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330 號）領取。
- 四、上開送達，自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處長 洪 進 達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23497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第 29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號等 110 筆土地。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228 期

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21614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385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 385 地號等 24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2173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10632145102 號函許炳輝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 2 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事宜，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葉堯，電話：02-27815696 轉 307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2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告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周婉芬)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號○樓
許炳輝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巷○弄○號○樓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 10646527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

依 據：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補助金額：

- (一) 就托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整，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整。
- (二) 就托於托嬰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
- (三) 就托於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
- (四) 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就托於私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條規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整。
- (五) 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500 元整。

- (六) 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整。
- (七) 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學齡前兒童，其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而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自辦或委託之福利機構轉介有需求及必要性，得依原補助金額加額二分之一，期間至多為 6 個月。但經轉介單位評估必要並獲本局核准者，得延長之。
- (八) 實際繳納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額度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二、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如附表。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決行

###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解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照顧功能得以發揮，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家庭兒童，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其家庭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
- 三 符合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所稱之危機家庭，其經社會局評估核定有托育需求之兒童。
- 四 經社會局評估核定需緊急轉托之兒童。
- 五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
- 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其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兒童，應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自辦或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團體或福利機構轉介。

第四條 弱勢家庭兒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社會局申請兒童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 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兒童，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向社會局辦理托育服務登記完成之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兒童，經委託安置於外縣市，並就托於該縣市公、私立幼兒園。
- 四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兒童，就托於本市公立幼兒園。

前項各款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其收托兒童應符合法定收托年齡及收托人數。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兒童，其實際就托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至多補助至國民小學畢業當學年迄日止。

第五條 本補助之補助項目為托育人員所收取之托育費，及私立托嬰中心、公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機構）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

本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由社會局每年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人得於每年社會局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托育費用繳費收據。
- 四 足資證明實際就托期間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得由托育人員或機構協助申請人將相關資料彙送社會局。

兒童如有停托後復托或轉托之情形，應於實際送托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由托育人員或機構於請款期限內檢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經申請人簽章之領據等相關資料，向社會局辦理請款作業。

托育人員或機構應於社會局撥付補助款後，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托育人員或機構應於社會局撥付補助款後十五日內轉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社會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其補助期間如下：

- 一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

間，依其實際就托機構之補助標準核予補助，至多補助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者，自當年實際就托日起至多補助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依身分核定期間補助。

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補助期間至多為三個月。經社會局評估必要者，至多得再補助三個月。

實際就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

第十條 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應優先申請之該項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得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

托育人員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社會局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受補助者、托育人員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有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受補助者、托育人員或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

托育人員或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相關機關依本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命令停止服務、停辦、廢止登記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補助同時停止，受補助者

得於轉托後申請繼續受領補助：

-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各款規定。
- 二 其他影響兒童就托安全之情事。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
- 三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重複補助之情事。
- 四 兒童補助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 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項程序期限一覽表

程序期別	申請期限	請款期限	撥款期限	停托通報
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7 年 4 月 30 日前	107 年 4 月 30 日前	107 年 5 月 31 日前	1.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期間停托，需於 15 天內傳真
107 學年第 1 學期	實際就托 15 天內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p><b>最後期限</b></p>	<p>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逾期均不受理</p>	<p>107 年 11 月 30 日 後始接獲核定者， 務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件 ※逾期均不受理</p>	<p>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超過年度截止支 付期限後，不予撥 款。</p>	<p>通報社會局。 2. 已核發停托後之 補助款應於 15 天 內辦理退款。</p>
--------------------	-------------------------------------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279002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邱威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30、3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邱威霖經本局依法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經本局依法通知而不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復經本局裁處怠金新臺幣 5000 元，經查受處分人戶籍地為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分隊長顏家琪）領取。

局長 陳 嘉 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086002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鄭楊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30、3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鄭楊儒經本局依法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經本局依法通知而不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復經本局裁處怠金新臺幣 5000 元，經查受處分人戶籍地為基隆市暖暖區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分隊長顏家琪）領取。

局長 陳 嘉 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278902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哲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30、3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陳哲晟經本局依法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經本局依法通知而不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復經本局裁處怠金新臺幣 5000 元，經查受處分人戶籍地為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分隊長顏家琪）領取。

局長 陳 嘉 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40344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波波拉君 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以為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市府公報滿 60 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

局長 陳 嘉 昌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名冊						
編號	姓名	舉發單單號	車號	居留或 護照號碼	國籍	處罰機關
1	波波拉 (POPORA PAULBOSAWAI)	AM1098780	N*G-139	FC019**050	索羅門群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2	波波拉 (POPORA PAULBOSAWAI)	AQ0306309	N*G-139	FC019**050	索羅門群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640532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對韓國籍 GU GYOHUN 君、LEE SOOJI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韓國籍 GU GYOHUN 君（護照號碼：M0744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373802 號臺北市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樓）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查韓國籍 LEE SOOJIN 君（護照號碼：M1487XXXX）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373804 號臺北市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樓）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三、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四、本件自最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 香 伶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1389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0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714700 號函予吳林明鳳君（如後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美～七張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26 號鐵塔連接站地下管路工程，前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3951 號函核准徵收，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631291700 號公告徵收吳林明鳳君所有本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120-2 地號土地並一併徵收其農作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 106 年保管字第 0026、0027 號保管於「臺北市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

戶」。

- 二、案經本府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714700 號函通知吳林明鳳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吳林君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遷至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因其應為受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6 年 10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7147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美～七張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26 號鐵塔連接站地下管路工程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其農作改良物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土地 徵收 農作改良物 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吳林明鳳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0 號 0 樓	文山	老泉	四	120-2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陳柏帆

簽章：

電話：02-27287496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